

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 关于扎实做好“寒冬送温暖”专项救助行动 的通知

厅办〔2023〕61号

各市（州）民政局：

寒冬将至，为确保流浪乞讨人员等各类临时遇困人员安全温暖过冬，按照民政部统一部署，从即日起在全省开展“寒冬送温暖”专项救助行动（以下简称专项救助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牢固树立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工作理念，按照“兜底线、织密网、建机制”的要求，积极主动作为，坚持应救尽救，寒冬传递温暖，有效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等各类临时遇困人员基本生活和生命安全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搞好协同配合，加大街面巡查救助工作力度。充分发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作用，主动加强与公

安、城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，合力做好街面巡查救助工作。加大科技力量投入，充分利用数字平台，发挥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和“民政易公众版”移动端应用功能，建立覆盖全面、协同到位、服务及时的救助应急响应工作机制，遇有紧急事项采取果断措施进行处理。要重点关注地下通道、桥梁涵洞、废弃房屋、在建工地等区域，重点关注务工不着、露宿街头、流浪儿童、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等人群，重点关注严寒天气、冰冻雨雪、气温骤降、夜间凌晨等时段，积极劝导、引导临时遇困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或临时救助场所接受救助。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气象信息，适时启动应急预案，合理调配工作力量，加大街面巡查频次，有效救助临时遇困人员。

（二）坚持分类施策，科学精准实施救助管理服务。要加强站内应急值守，保证救助热线全天畅通，及时响应求助线索。强化站内照料服务职责，做到居住场所、生活用品、伙食标准等满足基本生活需要，御寒保暖物资充足。要前置救助关口、拓宽救助范围、延伸服务功能，分类施策积极主动做好救助服务。对以流浪乞讨为生活方式、不愿入站的人员，要提供御寒物资、食品、留下求助方式。对家暴受侵害、务工不着、被盗被抢等陷入临时困境的人员，要提供应急性、过渡性生活保障，并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心理辅导、法律援助、就业咨询等服务。对因老弱病残等原因无法提供人人信息的，要先行救助再查明情况。对突发急病、疑似精神障碍流浪乞讨人员，要联合公安、卫健等部门，按照规

范的诊疗程序及时送医诊治。对无法提供个人身份信息的受助人员，要及时发布寻亲公告，会同公安机关利用指纹、人像、DNA等数据甄别查询，加大“互联网+”救助巡亲力度，帮助其尽快回归家庭。对无法查明身份信息长期滞站人员，要按照规定及时启动落户安置程序。

（三）深挖工作潜力，积极创新救助管理方式方法。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开展受助人员照料服务，照料服务能力不足的，优先选择公办福利机构规范托养。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志愿服务、公益合作等方式，动员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、公益慈善组织、志愿服务组织参与街面劝导和站内救助服务。有条件的地方可协调将福利彩票站点、社区服务中心（站）等场所开辟为临时庇护场所，方便各类临时遇困人员就近就便求助、避寒。要发挥环卫工人、公交出租车司机、夜间安保人员等基层力量，动员其做好发现报告、街面劝导和应急救助服务。通过广播电视、报纸、微信公众号、公益短信、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宣传专项救助工作，鼓励群众劝导引导流浪乞讨人员、临时遇困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或临时避寒场所避寒，向社会各界介绍专项行动进展和成效。

（四）牢固底线思维，严密防范机构发生安全事故。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牢牢守住安全底线。加强机构内部管理，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规定，全面彻底排查水电气、食品安全、消防安全、医疗卫生、施工工地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建立问题整改台账，及时抓好问题整改，防范化解各类风险。完善应急预案

并适时开展演练，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确保一有情况能及时有效应对。严格监管站外托养，落实联系人制度，通过定期检查、派驻人员、远程视频监控等方式，及时、准确掌握送托人员健康状况，防止托养人员正当权益受损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政策规定，抓好各个环节的疫情防控工作，杜绝问题发生。

（五）加强走访排查，兜紧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。对非户籍地临时遇困人员，符合条件的要全面落实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。对返乡流浪乞讨人员，要积极做好源头稳固工作，符合条件的，要引导其申请相应社会救助，防止再次外出流浪。要发挥主动发现机制作用，加强元旦、春节期间困难群众走访排查，重点关注重病、重残和有学生等情况的困难家庭，重点了解御寒取暖物资、米面油等生活必需品储备情况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。要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进社区、进小区活动，让困难群众“求助有门”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做好严寒季节专项救助工作是落实关心关爱特殊困难群体、发挥民政部门职责和救助管理机构功能的必然要求，是履行民生兜底保障职能的重要举措。各地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机构要持续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、风险意识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坚决克服经验主义、形式主义和麻痹思想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抓好专项救助行动实施。要以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生命安全为第一要义，把专项救助行动列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

重点工作进行组织动员和安排部署，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做到分工明确、责任清晰、保障有力，确保专项救助行动抓细抓实抓出成效，确保不发生因工作不当、不力而造成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，让困难群众在寒冬中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、社会的关爱。

各市（州）民政局要及时总结有效经验和典型做法，专项救助行动总结于2024年3月20日前报民政厅社会救助处（联系人：何兆政；联系电话：84423099；邮箱：2637191794@qq.com）。工作中遇到的特殊情况和突发事件及时上报。

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0月25日

